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易平)

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,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- 1、2016年度,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,本人实际现场出席6次,以通讯方式出席3次,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,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,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以严谨的态度使用表决权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以上9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,本人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- 2、2016年度,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了5次会议。会议上接受股东们的质询,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和说明。

二、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,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,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,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。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,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,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主要有:

- 1、2016年2月5日,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;
 - 2、2016年4月21日,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



意见;

- 3、2016年6月22日,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;
- 4、2016年8月1日,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;
- 5、2016 年 8 月 18 日,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;
- 6、2016 年 8 月 23 日,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;
- 7、2016 年 12 月 8 日,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1、勤勉尽职,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

2016 年度,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,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同时,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,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积极与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,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累计工作时间达16 天。

2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,本人在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是定期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,审议相关议案;对公司的战略计划进行讨论分析,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考核,对内审审计部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勤勉敬业,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

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员,十分关注公司的日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,利用去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,现场检查三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底稿准备及保存情况、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权限设置的执行情况及问责制度。

2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 监督和核查,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

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运作,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,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。从工作效果来看,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部审计、投资决策、高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成效明显。

4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

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,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。

5、严格遵守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等相 关规定

本人及亲属未持有亚太科技的股份;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五部委《关于依法 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见》,保守公司秘密,不传播内幕信息,不利用内幕消息炒 股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: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在 2016 年度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,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,进行现场调查,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;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,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 年度,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点,在企业管理和日常规范运作方面加强同公司高管层沟通与交流,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,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、规范发展。

最后, 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

力支持。

本人联系方式: ypclaw369@126.com

独立董事: 陈易平

